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
申請書暨使用計畫(參考格式)

○○區公共設施用地作○○○○多目標使用

高雄市政府○○局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一、申請書

應表明事項	內容
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址；其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	
二、公共設施名稱	
三、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	
四、私人或團體申請者，應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	
五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之事項	

*若無該表明事項請填無

*必要時請以圖片、照片補充說明

二、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

應表明事項	內容
一、公共設施用地類別	
二、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、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	
三、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、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	
四、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、建築物權屬	
五、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	
六、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	
七、對該地區都市景觀、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、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	
八、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	
九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之事項	

*若無該表明事項請填無

*必要時請以圖片、照片補充說明